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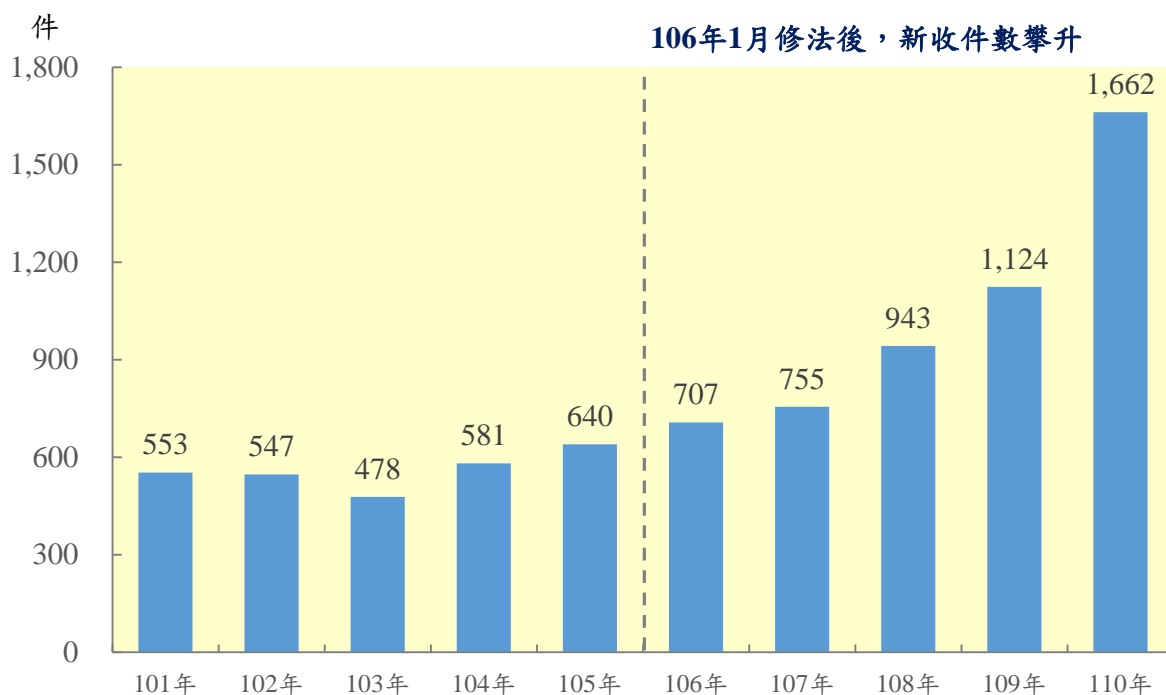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統計分析

政府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廢棄物清理法」，並於106年1月18日大幅修正，明定廢棄物定義；提高罰金金額及加重有期徒刑刑度。本文就近10年(101年至110年，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新收7,990件，106年修法後新收件數逐年遞增，110年1,662件為近10年最多，較106年增加1.4倍。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新收7,990件，101年至105年介於450件至650件之間，106年修法後因擴大「廢棄物」範疇¹，致新收件數顯著增加，由106年之707件增至110年1,662件為近10年最多，較106年增加1.4倍。(詳圖1)

圖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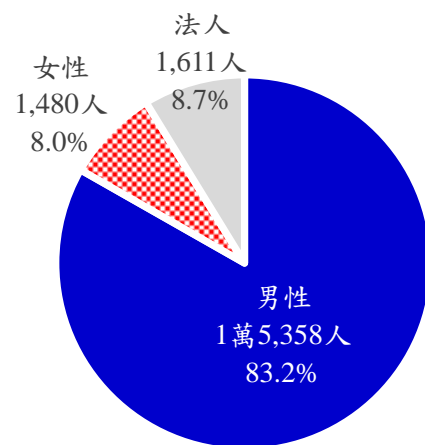


¹ 106年1月18日於「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增訂廢棄物定義：被拋棄者、減失原效用者、在製程目的外產生、不具可行利用技術或市場經濟價值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皆可視為廢棄物。

二、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1萬8,449人(男性占83.2%，法人占比8.7%高於女性之8.0%)；其中起訴占45.9%，修法後(106年至110年)起訴比率46.9%高於修法前之44.4%；男性及法人起訴比率皆為四成七，高於女性之三成二。

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偵查終結1萬8,449人，其中男性1萬5,358人(占83.2%)，女性1,480人(占8.0%)，法人1,611人(占8.7%)，法人占比高於女性。(詳圖2)

圖2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
101年至110年
(總計1萬8,449人)



依終結情形觀察，起訴8,468人，起訴比率為45.9%，修法後(106年至110年)起訴比率46.9%高於修法前(101年至105年)之44.4%；不起訴處分5,811人占31.5%；緩起訴處分2,750人占14.9%。(詳表1)

依身分別觀察起訴比率，男性及法人起訴比率皆為四成七，高於女性之三成二。(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起訴 B	起訴 比率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B/A×100			
101年至110年	18,449	8,468	45.9	2,750	5,811	1,420
結構比(%)	100.0	45.9		14.9	31.5	7.7
修法前 (101年至105年)	7,375	3,277	44.4	1,022	2,505	571
修法後 (106年至110年)	11,074	5,191	46.9	1,728	3,306	849
身 分 別						
男 性	15,358	7,239	47.1	2,220	4,730	1,169
女 性	1,480	472	31.9	232	664	112
法 人	1,611	757	47.0	298	417	139

說明：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表依最重罪統計。

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法條以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主，占五成九；同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占二成次之。

依涉犯法條觀察，近10年偵查終結起訴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最多，占起訴人數之59.3%；其次為第46條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占起訴人數之20.3%。(詳表2)

表2 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人 數	結 構 比
總計	8,468	100.0
第46條		
第1款(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498	5.9
第2款(未依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37	4.0
第3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722	20.3
第4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5,023	59.3
第47條(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	763	9.0
第48條(申報不實或文書虛偽記載)	106	1.3
其他	19	0.2

說明：1.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法條包含第45條、第46條第5款及第46條第6款等。

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126.8日，較全般刑案53.4日多73.4日。

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26.8日，較全般刑案之53.4日多73.4日。按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136.6日最長，不起訴處分124.0日次之，緩起訴處分116.2日居第三，分別較全般刑案多89.7日、59.3日及85.1日。(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101年至110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全 般 刑 案	4,500,280	53.4	46.9	31.1	64.7	60.9
違反廢棄物 清 理 法	7,430	126.8	136.6	116.2	124.0	87.5

說明：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近10年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5,152人，定罪率為86.5%，男性定罪率87.2%高於法人(83.4%)及女性(80.2%)。有罪者4,287人中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六成二最多；僅違反第48條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占七成四。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5,152人，其中有罪4,287人，無罪669人，定罪率為86.5%，男性定罪率87.2%高於法人(83.4%)及女性(80.2%)。(詳表4)

有罪者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六成二，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二成；若依法條觀察，除違反第47條(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為罰金刑外，主要法條均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為多數，僅違反第48條者(申報不實或文書虛偽記載)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占七成四。

表4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總 計	5,152	4,287	669	196	86.5
男 性	4,402	3,686	539	177	87.2
女 性	288	223	55	10	80.2
法 人	462	378	75	9	83.4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表5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罪者刑名分布—按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

項 目 別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總計	4,287	850	231	2,635	167	21	383
結構比(%)	100.0	19.8	5.4	61.5	3.9	0.5	8.9
第46條第1款	196	22	5	148	21	-	-
結構比(%)	100.0	11.2	2.6	75.5	10.7	-	-
第46條第2款	69	3	3	58	5	-	-
結構比(%)	100.0	4.3	4.3	84.1	7.2	-	-
第46條第3款	499	84	23	361	31	-	-
結構比(%)	100.0	16.8	4.6	72.3	6.2	-	-
第46條第4款	3,034	669	198	2,060	107	-	-
結構比(%)	100.0	22.1	6.5	67.9	3.5	-	-
第47條	382	-	-	-	-	-	382
結構比(%)	100.0	-	-	-	-	-	100.0
第48條	96	71	1	2	-	21	1
結構比(%)	100.0	74.0	1.0	2.1	-	21.9	1.0
其他	11	1	1	6	3	-	-
結構比(%)	100.0	9.1	9.1	54.5	27.3	-	-

說明：1.本表罰金人數，不含併科罰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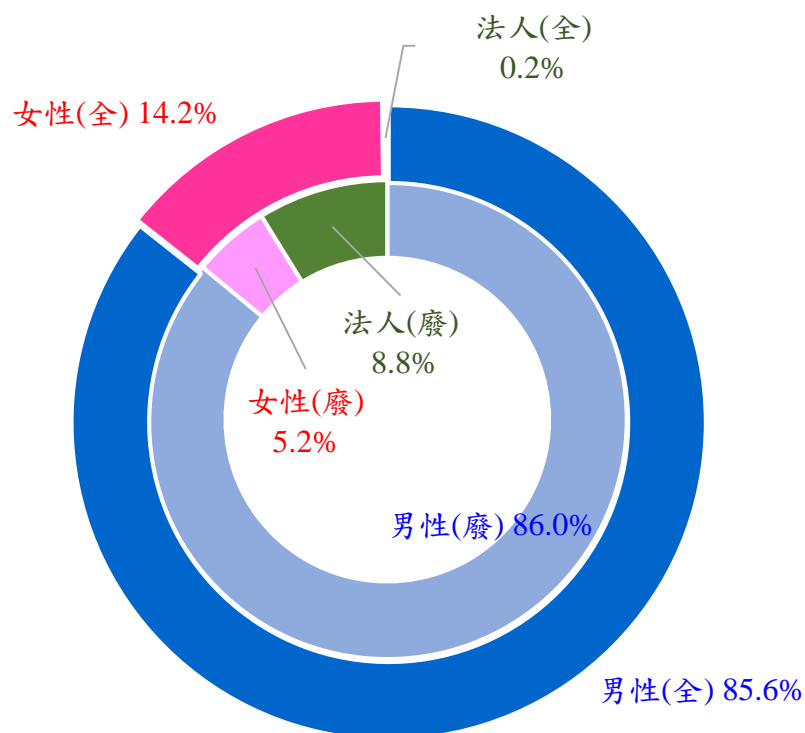
2.其他法條包含第45條、第46條第5款及第46條第6款等。

六、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占86.0%、女性占5.2%、法人占8.8%，與全般刑案結構不同(法人占0.2%)；違反第48條女性占比高於其他法條。有罪者平均45.4歲，以違反第46條第1款、第4款及第48條較為年輕。

近10年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占86.0%、女性占5.2%、法人占8.8%，與全般刑案結構(男性占85.6%，女性占14.2%，法人占0.2%)有所不同。(詳圖3)

觀察兩性定罪法條，違反第48條(申報不實或文書虛偽記載)女性占比高於其他法條。有罪者平均年齡45.4歲，以違反第46條第1款、第4款及第48條較為年輕。(詳表6)

圖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之身分別結構比
101年至110年



外：全般刑案，178萬2,741人。

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4,287人。

表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罪者性別及平均年齡
—按法條分
101年至110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平均年齡
總計	3,909	3,686	223	45.4
結構比(%)	100.0	94.3	5.7	
第46條第1款	196	183	13	45.4
結構比(%)	100.0	93.4	6.6	
第46條第2款	69	65	4	51.1
結構比(%)	100.0	94.2	5.8	
第46條第3款	499	467	32	48.3
結構比(%)	100.0	93.6	6.4	
第46條第4款	3,034	2,884	150	44.8
結構比(%)	100.0	95.1	4.9	
第47條	4	4	-	54.0
結構比(%)	100.0	100.0	-	
第48條	96	74	22	45.3
結構比(%)	100.0	77.1	22.9	
其他	11	9	2	49.0
結構比(%)	100.0	81.8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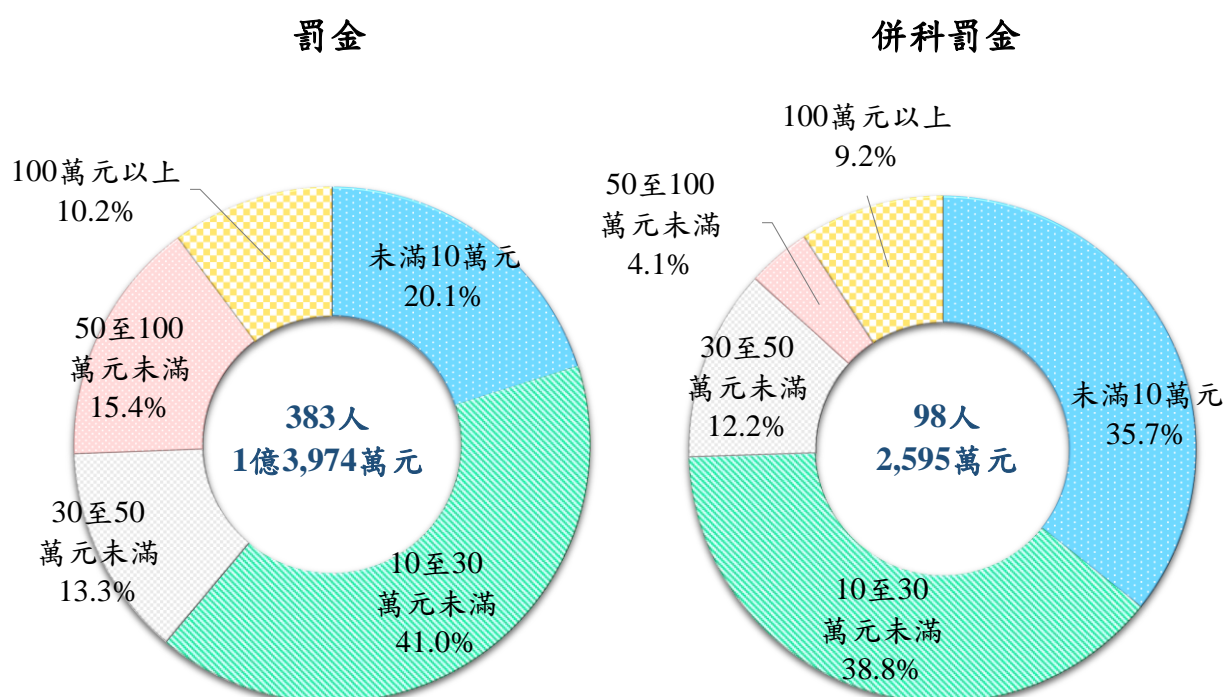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

2.其他法條包含第45條、第46條第5款及第46條第6款等。

七、近10年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科處罰金及併科罰金者，平均每人應執行金額分別為36.5萬元及26.5萬元。

近10年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科處罰金者383人，應執行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億3,974萬元，平均每人36.5萬元；金額分布以「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者(占41.0%)最多，其次為「未滿10萬元」者(占20.1%)。另有98人除判處有期徒刑、拘役外，亦併科罰金，應執行總金額為2,595萬元，平均每人26.5萬元；金額分布集中在「10萬元以上至30萬元未滿」(占38.8%)及「未滿10萬元」(占35.7%)，兩者合占七成五。(詳圖4)

圖4 地方檢察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科處罰金及併科罰金情形
—按金額級距分
101年至110年



八、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3,905人，其中以緩刑占55.2%最多；有期徒刑及拘役占29.7%次之，占比各年互有高低。

近10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 3,905人，其中以緩刑2,157人(占55.2%)最多；有期徒刑及拘役者1,158人(占29.7%)次之，占比各年互有高低；罰金繳清293人及易科罰金264人，兩者人數皆呈增加之勢。(詳表7)

表7 地方檢察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執行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有及 期 拘 徒 刑 役	
	計	%				刑	%	刑	%
101年至110年	3,905	100.0	264	33	293	2,157	55.2	1,158	29.7
101年	328	100.0	14	-	13	187	57.0	114	34.8
102年	253	100.0	12	6	11	141	55.7	83	32.8
103年	324	100.0	11	-	14	215	66.4	84	25.9
104年	294	100.0	15	-	18	173	58.8	88	29.9
105年	326	100.0	14	1	26	216	66.3	69	21.2
106年	382	100.0	20	1	36	210	55.0	115	30.1
107年	408	100.0	22	2	31	219	53.7	134	32.8
108年	481	100.0	23	6	36	284	59.0	132	27.4
109年	510	100.0	53	9	50	258	50.6	140	27.5
110年	599	100.0	80	8	58	254	42.4	199	33.2

九、近10年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最多之地檢署皆為臺中地檢署。前五大地檢署中，起訴人數以臺南地檢署增幅最大(平均年增率3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則以臺中地檢署(平均年增率13.6%)增幅較大。

近10年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較多之前5大地檢署為臺中、桃園、彰化、臺南及雲林地檢署，合計4,945人，占總起訴人數8,468人之58.4%，其中臺中地檢署起訴1,570人最多，臺南地檢署增幅最大(平均年增率3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較多之前5大地檢署為臺中、桃園、雲林、彰化及高雄地檢署，合計2,258人，占執行裁判確定有罪總人數4,287人之52.7%，其中臺中地檢署有罪748人居冠，增幅亦最大(平均年增率13.6%)。(詳表8)

表8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起訴及有罪人數
—按前5大地檢署分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臺中地檢署	桃園地檢署	彰化地檢署	臺南地檢署	雲林地檢署	臺中地檢署	桃園地檢署	雲林地檢署	彰化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
101年至110年	1,570	1,257	874	674	570	748	594	311	306	299
101年	78	54	41	18	42	43	42	20	17	45
102年	585	68	111	9	155	11	57	26	23	33
103年	55	50	77	29	13	32	48	44	41	42
104年	40	116	36	33	63	70	58	36	24	23
105年	161	61	68	70	31	50	43	28	44	57
106年	94	263	70	62	58	85	58	32	33	30
107年	144	150	71	20	11	76	58	31	27	25
108年	102	216	75	68	46	132	90	36	21	19
109年	149	117	92	137	93	114	74	12	33	10
110年	162	162	233	228	58	135	66	46	43	15
平均年增率(%)	8.5	13.0	21.3	32.6	3.7	13.6	5.2	9.7	10.9	-11.5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 (一) 近 10 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新收 7,990 件，106 年修法後新收件數逐年遞增，110 年 1,662 件為近 10 年最多，較 106 年增加 1.4 倍。
- (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偵查終結 1 萬 8,449 人，其中起訴占 45.9%，修法後(106 年至 110 年)起訴比率 46.9% 高於修法前之 44.4%；男性及法人起訴比率皆為四成七，高於女性之三成二。
- (三) 偵查終結起訴法條以第 46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為主，占五成九；同條第 3 款(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占二成次之。
- (四) 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126.8 日，較全般刑案 53.4 日多 73.4 日。

二、裁判確定案件情形

- (一) 近 10 年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判確定 5,152 人，定罪率為 86.5%，男性定罪率 87.2% 高於法人(83.4%)及女性(80.2%)。有罪者 4,287 人中以判處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六成二最多；僅違反第 48 條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為主，占七成四。
- (二) 有罪者男性占 86.0%、女性占 5.2%、法人占 8.8%，與全般刑案結構不同(法人占 0.2%)；違反第 48 條女性占比高於其他法條。有罪者平均 45.4 歲，以違反第 46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48 條較為年輕。
- (三) 科處罰金及併科罰金者，平均每人應執行金額分別為 36.5 萬元及 26.5 萬元。
- (四) 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 3,905 人，其中以緩刑占 55.2% 最多；有期徒刑及拘役占 29.7% 次之，占比各年互有高低。

三、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最多之地檢署皆為臺中地檢署。前五大地檢署中，起訴人數以臺南地檢署增幅最大(平均年增率 32.6%)；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則以臺中地檢署(平均年增率 13.6%)增幅較大。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無法避免產生廢棄物，然為防範不肖人士非法棄置污染環境，於106年1月18日修法後，如發生非法棄置等重大違規案件，將受到更嚴格之法律制裁。